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吳明勳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27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揚要點、遴薦表、事蹟簡介、範例1、範例2（0027102A00\_ATTCH1.docx、0027102A00\_ATTCH2.doc、0027102A00\_ATTCH3.doc、0027102A00\_ATTCH4.doc、0027102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推薦人員參加10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104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及事蹟簡介一式2份（正本1份、影本1份）送達本署（免備文），逾期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3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25333號函轉行政院104年2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5781號函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資格條件：

- 1、表揚要點第2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 2、表揚要點第3點：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1)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2)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3) 膾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4)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5)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3、表揚要點第4點：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4、表揚要點第9點：（第1項）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行政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第2項）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行政院撤銷其資格。

### (二) 遴選原則：

- 1、遴薦人選應以具體事蹟表現為考量，從嚴慎選，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辦理。
- 2、為激勵基層士氣，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避免列入機關首長、副首長。

### (三) 遴薦表新增項目：

- 1、依「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各機關遴薦人員依服務機關及擔任之業務屬性，區分為「中央組」、「地方組」其「幕僚組」等3組。為利明確，請於遴薦表中自行勾選遴薦人員之分



裝  
訂  
線

組。

2、請就遴薦人員「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及「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等進行查核，查核期間均為最近3年。如遴薦人員有廉政或負面情事，請具體說明事件緣由及檢附相關查證資料；另併請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三、各校推薦人員，至多推薦1名，並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報送本署審議（請於遴薦表「備註」欄註明優先順序）。

四、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將另行辦理，併予敘明。

五、檢附「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遴薦表、事蹟簡介與範例各1份，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一律採A4格式，版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電子檔請另寄至承辦人信箱e-p305@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T024/03/10  
09:49:57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請欲推  
薦人選者將遴薦表及相關資  
料於104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陳閱後文存。 秘書010210

人事主任 郭順旭

校長何富財



#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954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  
本要點所稱辦理機關，指本院院本部與所屬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 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 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職務評定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良好），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五、 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 六、 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

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九、各辦理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院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人事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辦理機關報請本院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含證書）及金額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審議作業程序及表揚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人事總處定之。

十一、辦理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1

104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遴薦人員分組 (依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及擔任業務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幕僚組(人事、主計、政風、法制、總務、秘書、研考等)。		
姓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 2 吋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務			
官職等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			
最近 3 年 考績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事蹟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薦機關及 核轉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1. 推薦順序: 第 _____ 位 2. 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 (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明 說 形 情 證 查

蹟 事 體 具



附表 2

請黏貼彩色、半身  
2吋光面相片1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  
○○○○○○○○○○○○○○○○○○○○○○○○○○○○○○  
○○○○○○○○○○○○○○○○○○○○○○○○○○○○○○  
○○○○○○○○○○○○○○○○○○○○○○○○○○○○○○  
○○○○○○○○○○○○○○○○○○○○○○○○○○○○○○  
○○○○○○○○○○○○○○○○○○○○○○○○○○○○○○  
○○○○○○○○○○○○○○○○○○○○○○○○○○○○○○。

二、 ○○○○○○○○○○○○○○○○○○○○○○○○○○○○○○○  
○○○○○○○○○○○○○○○○○○○○○○○○○○○○○○  
○○○○○○○○○○○○○○○○○○○○○○○○○○○○○○  
○○○○○○○○○○○○○○○○○○○○○○○○○○○○○○  
○○○○○○○○○○○○○○○○○○○○○○○○○○○○○○  
○○○○○○○○○○○○○○○○○○○○○○○○○○○○○○。

請黏貼生活照1張



附表 1(範例)

104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遴薦人員分組 (依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及擔任業務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幕僚組(人事、主計、政風、法制、總務、秘書、研考等)。		
姓名	李○○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最高學歷	國立○○大學○○學系畢業				
服務機關	法務部臺灣○○看守所	職務	管理員		
官職等	薦任第 7 職等	聯絡電話	(公) 09-8765432 (宅) 09-8765431 (手機) 0921-000-000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	傳真電話	(公) 09-8765432		
最近 3 年 考績紀錄	考核年度	101	102	103	
	考績等第	甲	甲	甲	
事蹟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款次	第 5 款	證明文件	無		
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人事室主任○○○		
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室主任○○○		
推薦機關及 核轉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法務部臺灣○○ 看守所所長 ○○○		○○○○○○○○○○ ○○○○○○○○○○ ○○○○○○○○○○	臺灣○○看守所 所長	
主管機關 考評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法務部部長 ○○○		○○○○○○○○○○ ○○○○○○○○○○ ○○○○○○○○○○	法務部部長	
備註	1. 推薦順序: 第____位 2. 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 (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如因作業不及，103 年考績請先填初核結果，如有變動，隨時換。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曾當選過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 2 (範例)

(黏貼彩色、半身之  
2 吋光面相片 1  
張。)

姓名：李○○  
現職：法務部臺灣○○看守所管理員

事蹟簡介：

- 一、○○○○○○○○○○○○○○○○○○○○○○○○○○○○○○  
○○○○○○○○○○○○○○○○○○○○○○○○○○○○○○  
○○○○○○○○○○○○○○○○○○○○○○○○○○○○○○  
○○○○○○○○○○○○○○○○○○○○○○○○○○○○○○  
○○○○○○○○○○○○○○○○○○○○○○○○○○○○○○  
○○○○○○○○○○○○○○○○○○○○○○○○○○○○○○  
○○○○○○○○○○○○○○○○○○○○○○○○○○○○○○。
- 二、○○○○○○○○○○○○○○○○○○○○○○○○○○○○○○  
○○○○○○○○○○○○○○○○○○○○○○○○○○○○○○  
○○○○○○○○○○○○○○○○○○○○○○○○○○○○○○  
○○○○○○○○○○○○○○○○○○○○○○○○○○○○○○  
○○○○○○○○○○○○○○○○○○○○○○○○○○○○○○  
○○○○○○○○○○○○○○○○○○○○○○○○○○○○○○  
○○○○○○○○○○○○○○○○○○○○○○○○○○○○○○。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